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歌	赵丹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洛开南路6号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洛开南路6号	
传真	0379-63011077	0379-63011077	
电话	0379-63011079	0379-63011079	
电子信箱	wangyage@jonhon.cn	zhaodan@jonh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专业为航空及防务和高端制造提供互连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各类连接产品500多个系列,35万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流体连接器,光电子器件,线缆组件及集成化设备,广泛应用于防务、商业航空航天、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石油装备、电力装备、工业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1,246,813,453.82	35,569,904,322.27	15.96%	31,830,190,2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97,612,509.70	20,496,289,780.79	15.13%	17,402,833,863.8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0,685,528,503.12	20,074,439,569.16	3.04%	15,838,116,6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4,288,683.06	3,339,290,323.66	0.45%	2,717,983,2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143,638.34	3,244,635,278.97	1.03%	2,622,349,7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900,286.48	3,087,812,924.84	-30.37%	2,118,032,4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91	1.6163	-0.45%	1.3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93	1.5615	1.14%	1.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7.68%	减少2.01个百分点	16.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3,364,008.24	5,183,849,483.33	4,897,782,849.32	6,590,532,1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86,082.59	917,286,418.03	844,887,413.92	841,228,7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146,674.85	903,046,419.29	812,862,870.17	826,097,6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4,942.11	1,290,057,883.08	-409,662,016.60	1,424,469,362.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4%	778,663,507	0	不适用		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8%	169,118,704	0	不适用		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6%	30,969,84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4,918,89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0%	23,368,1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994,19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6%	16,014,94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5,567,625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5,234,90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5,151,4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23,629.00	0.37%	13,600	0.0006%	21,994,196.00	1.04%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0,445.00	0.14%	42,700	0.0020%	15,151,408.00	0.7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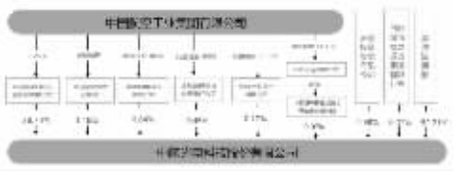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增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金额为60.328万元,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增持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增持金额为15.08万元。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拟在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截至2024年8月1日,王跃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增持数量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增持金额18.856万元,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王艳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宏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何毅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何毅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申请辞去前述职务后,何毅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毅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何毅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何毅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毅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拟提名徐东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徐东伟先生简历

徐东伟,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竞委书记、董事长、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竞委书记、董事长、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东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东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5年度投资总体计划

为了强化投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拟订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度计划投资总额220,100万元。

二、计划主体情况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累计额为1,060,023,177.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54,288,683.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81,095,785.85元,加上结转未分配利润9,262,634,683.46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去2024年现金分红1,271,796,837.6元,减去2024年任意盈余公积385,211,331.66元,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686,722,300.05元,减去2024年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419,732,417.65元,2024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0,266,989,882.4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9,661,396股。因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1,390,346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8,271,050股(回购账户股份数为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拟制订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18,271,050股进行测算,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694,616,8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2%,2024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公司监事会监督执行。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4,616,840	1,271,796,837.6	896,942,68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4,288,683.06	3,339,290,323.66	2,717,983,277.9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61,584,464.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686,722,300.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63,356,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37,187,428.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63,356,3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694,616,84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863,356,366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814,292.48元、1,740,038.4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23%、0.0042%,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聚焦主业,以“稳增长、可持续、高质量”为目标,深入谋划企业经营与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加力挺进新质时代,2024年度业绩实现稳增长,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6.86亿元,同比增长3.04%。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防务领域全力以赴打赢市场攻坚战,高质量完成交付任务;加速布局低空经济产业,业务配套实现头部企业全覆盖;通讯与工业业务加快两个调整,聚焦行业龙头客户开发和优质客户培育,产品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业务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保持高压互连产品优势的同时持续拓展智能网联等新业务发展空间,主流车企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业务高速增长。

公司持续聚焦价值创造,强化核心能力,经营质效不断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统筹推进数智化转型,大力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持续深化成本效率管控提升,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成本管理机制,全年保持盈利水平稳定,实现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37.64亿元、33.54亿元,同比增长0.81%、0.45%。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2、2023年度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27.93亿元。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95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52%,再创历史新高。

二、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原创技术研究,不断取得研发及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22.52亿元,截至2024年年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900余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内外标准920余项,通过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获得第23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公司年均实施重点科研项目100余项,推动高速、高密度光传输、流体传输等一批领先技术快速突破,多次获得省部级技术奖项,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三、强化信披,坚持价值传递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标准,以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有效发挥信息披露窗口作用。2024年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60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真实、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已连续4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最高评级。

公司致力于优化沪客与投本市场的沟通机制,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次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在线累计回答投资者问题142个。为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公司以“网络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一季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现场参观+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另外,公司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上市公司业绩交流会、深交所“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投教活动,拉近了与投资者的距离,针对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了详细沟通。

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以打造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资本市场合规为标尺,扎实推进公司治理数字化建设,通过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的董事会管理流程,不断夯实高质量公司治理基础;构建完备的外部董事履职平台并提供全方位的履职保障,保障外部董事充分掌握企业经营动态,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9,999,991.23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6,800,000.00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3,393,199,99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163,729,514.29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84,203,058.07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年初余额为313,393,346.33元。2024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人民币317,957,045.59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11,361,999.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595,045.77元)。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4,563,699.2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6日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1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度,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23.12.31余额	2024.12.31余额			备注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4400878	28,151.49	0	0	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000888888	3,187.85	0	0	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2430110568	0	0	0	0	已销户
合计	——	31,339.34	0	0	0	

注:上述专户注销情况详见2023年4月15日、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30号、2024-055号)。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291.9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6.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0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136.20万元,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0,000	110,000	1,623.25	111,696.14	101.54%	2024年12月	14,600.52	无适用	否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30,000	130,000	19,512.95	125,959.41	96.89%	2024年3月	20,375.98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0	99,291.98(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0	99,983.60	100.57%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000.00	339,291.98	21,136.20	337,509.15	——	——	34,976.5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340,000.00	339,291.98	21,136.20	337,509.15	——	——	34,97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受外部环境影响,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项目产能正在逐步释放,随着AI算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行业快速发展,高端通讯市场上对项目产品需求将不断增加,项目效益将不断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1月14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7,289,800.47元,并于2022年6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未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2023年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专户余额全部为利息及投资收益,金额1,681277元;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中,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002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7日,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除利息及投资收益外,还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的款项4,039.1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12月2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106,595,045.77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专户孳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项目建设所致。②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二)以现场及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监事吴筠以视频形式参会,监事卢双成以通讯方式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焕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在2025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需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反映了2024年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2025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